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衡阳市财政局 文件

衡建联〔2025〕10号

关于延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贴期限 有关事项的通知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是一项旨在解决人民群众上下楼困难的民生工程，为将广大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落到实处，进一步把实事办实，把好事办好，现就延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贴期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期限和范围

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申报财政补贴的市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二、补贴标准

衡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采取“先建后补”的原则，补贴资金由市、城区财政各承担 50%。每台电梯补贴标准为：

1. 加装电梯建筑楼层为四至五层每台补贴 8 万元。
2. 加装电梯建筑楼层为六至七层每台补贴 10 万元。
3. 加装电梯建筑楼层为八层及以上每台补贴 12 万元。

4. 加装电梯建筑楼层认定以电梯实际到达最高住宅层数为准，如有楼层不一致的情况，以不动产权证书上登记的楼层为准。

三、组织实施

补贴工作由各城区住建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实施，区住建局负责补贴申报受理及初审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补贴审核报批工作。

四、申报事项

（一）符合条件的业主（代理人）自主申报，申报资料如下

1.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验收备案及财政补贴审批表。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3. 电梯出厂合格证（需含电梯层站门数信息）。
4. 市城建档案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档案移交与接收证明（有设立区级城建档案馆的城区可移交到区城建档案馆）。
5. 电梯维护保养合同。
6. 电梯全貌照片（体现出电梯层数和单元层数）。
7. 补贴资金管理协议。
8. 资金管理代表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
9. 省特检院衡阳分院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10. 第三方检测单位验收（电梯井道基坑工程、钢结构等）报告。
11.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通过验收的加装电梯，按《衡阳市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细则》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完成验收档案存档即可申领财政补贴。

（二）申报期限

即时办理，各城区住建局受理申请补贴资料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报地点

1. 石鼓区住建局，咨询电话：0734-8177173，地址：石鼓区

石鼓路 66 号石鼓区政府大楼。

2. 雁峰区住建局，咨询电话：0734-8602083，地址：雁峰区蒸湘南路 133 号雁峰区政府大楼。

3. 蒸湘区住建局，咨询电话：0734-8827427，地址：蒸湘区船山西路 20 号蒸湘区政府大楼。

4. 珠晖区住建局，咨询电话：0734-3331502，地址：珠晖区衡州大道 168 号江南丽都附属楼。

5. 高新区开发建设局，咨询电话：0734-8833543，地址：解放大道 11 号高新区管委会院内。

（四）申报流程

由申请人（代理人）向区住建局递交申请材料，由区住建局、区资规局、区财政局联合审核盖章后，由区财政局统一将申请材料递交至市财政局审核。

（五）政策咨询

衡阳市住建局政策咨询电话：0734-8294398。

五、其他事项

由于涉及园区体制改革，目前高新区已受理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财政补贴（50%）仍由高新区负担，即：由高新区继续按原有流程执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补贴申请，完成补贴发放后，再将相关资料移交给蒸湘区。

